臺中市西苑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經 107. 10. 09 跨處室會議通過 經 107. 11. 14 領召小組會議通過 經 107. 11. 27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經 108. 11. 28 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小組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教育部107年0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發揮學生「自發」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,並保障其作法。
- (二)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自主管理的能力,並促進其適性發展。
- (三)發展本校學生學習特色。

三、實施原則:

- (一)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規畫與執行原則如下:
 - 1.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由圖書館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,成立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小組並召開會議。
 - 2. 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,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,成員包含教務處主任、 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輔導處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高中各年級 導師代表各一人、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各一人,並得由各處室 負責業務之組長與其他高中教師列席。
 - 3. 推動小組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實施、申請與審查等相關事宜。
 - 4. 推動小組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議,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, 經出席者之多數表決通過,並陳校長同意後公告與執行。
 - 5. 自主學習教師增能研習由教務處與圖書館依教師實務需求辦理。
- (二)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原則如下:

- 1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由圖書館辦理(依學校公告日期)。
-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,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、議題學習、新科技或資訊學習、實作體驗學習等,惟不得與課內作業或本校已辦理之社團內容相同。
- 3. 學生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,應參加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,依規 定格式撰寫計畫;並應依規定修習自主學習知能相關課程。
- 4.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,經家長同意後,向各班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提出申請計 書。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。
- 5.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完成初審,針對格式不符或研擬不當處輔導學生修改完成,並將各班初審通過名單送交圖書館。
- 6. 圖書館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議完成複審,並陳校長同意後公告審查 結果。
- 7. 計畫審查原則如下:
 - (1)應符合自主學習精神。
 - (2)應明確可行。
 - (3)應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;若須連結校外資源者,應取得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同意。

(三)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輔導與管理原則如下:

- 1. 學生自主學習知能相關課程由圖書館與教務處規劃辦理。
- 2.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後,按時繳交自主學習紀錄。
- 3.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核實計支鐘點,輔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,指導其學習 策略、提供其諮詢及進行後續進度督導相關事宜;惟不負責其學習成果。
- 4. 學務處負責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管理,學生須依據本校「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」辦理請假事宜。
- 5. 學生自主學習所需之使用空間及資訊設備,應依校內相關規定借用,若有使用疑義或衝突,由空間設備管理處室統一協調之。
- 6.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不佳或屢有干擾學習活動情事者,依情節嚴重程度,由學

務處及輔導處集中管理或輔導,並依校規議處。

- 7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或輔導處協助下,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,並於校內平台展示其自主學習成果。
- 8. 學生自主學習校內平台由<u>圖書館</u>負責建置與維護,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 學習計畫與成果,並於學生同意下提供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。
- 9. 學生不得以自主學習為藉口缺席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;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 亦應於期初妥善安排,使不致影響學生自主學習。
- (四)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:申請名稱、申請內容、執行進度、空間設備需求、 預期成果及發表形式等,格式詳如附件。
- (五)學生自主學習依據課綱相關規定不列計學分。
- 六、本規範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